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麟祥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麟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鍾麟祥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部分應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有關「趙清全」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趙清金」。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案件嗣與他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

01 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被告提起抗告後經臺
02 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505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改定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被告
04 有如上開更正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
06 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竊盜罪，與上開執行
08 完畢之前案間，罪質相同，且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罪，被告
09 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對刑罰之
10 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
11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未記取先前因竊盜案件經刑之
13 宣告與執行之警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
14 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前述方式竊取他
15 人之財物，實值非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所竊得
16 之機車業經尋獲後發還告訴人趙清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7 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8 識程度、曾從事木工，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離婚、無需扶
19 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諭知如主文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

22 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1台，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已如前
23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信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5 被 告 鍾麟祥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7 (現另案於法務部○○○○○○○○

18 ○觀察勒戒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鍾麟祥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24 第7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執行
25 完畢。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
26 意，於113年7月25日10時53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
27 段000號前，趁鑰匙未拔之際，徒手竊取趙清全所有之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嗣趙清全察覺遭竊，報警並
29 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趙清全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麟祥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趙清全於警詢之證 述	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遭竊之事 實。
3	警員職務報告、被告親友 網脈圖	被告警詢供述不實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 份、影像擷取畫面6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揭經執行完畢之竊盜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案件，罪名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又再為本案犯罪，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至二分之一。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薛植和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08 日

18

書 記 官 謝蓁蓁

19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4
05 號），本院判決如下：